

**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博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批市级中小学研学基地
及优秀研学课程遴选工作的通知**

博教体发〔2022〕73号

各镇、街道、开发区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民办学校，各文旅单位：

为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和劳动教育，进一步丰富我区中小学生学习资源，推动学习实践教育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山东省省级中小学生学习基地管理办法》和淄博市教育局、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批省级市级中小学生学习基地及优秀学习课程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淄教基字〔2022〕24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第四批市级中小学生学习基地及学习旅行精品课程遴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第四批市级学习旅行基地遴选推荐工作

（一）申报范围

国家或省市级相关部门命名的各类教育基地、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生态保护区、动植物园、文物保护单位等，中小

学生综合实践基地、劳动基地和研学旅行基地，区县级及以上设立的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手工艺制作坊等。上述单位申报市级研学基地需具有鲜明特色，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有一定示范意义。

（二）申报条件

1. 基本条件：基地应具备法人资质，相关证照齐全，正式对社会公众开放一年以上，无任何安全事故。有专业的研学活动场地，确保学生活动设施的安全，特种设备需具有主管单位的检测验收报告。要有单团接待 200 人以上学生团队的经验，具备生活硬件设施，确保安全、卫生和舒适。实行营养配餐，用餐卫生、快捷，食堂、食品、饮水管理规范、安全；如果基地提供住宿场所，应配有床铺及床上用品、淋浴、空调、存储柜等设施和管理人员，要有保安昼夜值班巡逻，要有 24 小时、无死角的监控系统，有应急预案，保障学生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2. 课程设置：突出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主旨，体现课程的核心价值要义。能根据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的研学旅行目标，围绕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国情教育、国防科工教育、自然生态保护等类别，开发并设置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富于教育功能、类型多样的活动课程模块，要求目标明确、主题鲜明、对象精准、内容详实、资料完善、日程合理、评价科学。课程开发者不限，鼓励各资源单位与各级教科研部门、中小学校联合开发富有淄博地域

文化特色的研学旅行课程体系。

3. 师资配备：为学生配备提供课程服务和动手实践活动的研学导师，负责学生的研学旅行课程教学指导、生活管理、综合评价和服务保障。配齐活动策划人员、管理人员、讲解员、食宿管理员和服务人员等，保障研学旅行活动顺利开展。与研学旅行活动组织单位签订合同，根据研学旅行组织方确定的研学旅行主题，有针对性地配置教育资源，编制研学旅行教材、手册等课程材料。突出研学特色，建立学员研学评价制度，对每批次研学旅行的学生进行成果评价。研学活动结束后，为研学组织单位形成言简意赅、图文并茂的研学旅行工作总结报告。定期向市、区两级教育和文旅部门提交年度研学旅行接待、课程研发、活动经验成果等考核材料。

4. 安全保障：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研学旅行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定期检查基地设施的安全，形成完整的操作流程，做到活动前有安全辅导、活动中有安全监督、活动后安全疏散。建立研学旅行过程中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包括《研学旅行指导教师安全培训计划》《研学旅行餐饮安全管理办法》《研学旅行住宿安全管理办法》《研学旅行乘车安全管理办法》《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安全须知》和《研学旅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场所设施要有健全的公共信息导向标识，并符合《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 10001)的相关要求，有安全逃生通道，便于承运汽车安全进出、停靠和集中管理，能为学生开展各类型课程的场所提供全程安全监控体系。

5. 收费管理：按照公益化原则，实行门票优惠政策。爱国主义教育场馆(区、点)门票按照规定费用全免，其他售票的基地要执行相对低廉的研学旅行收费标准，原则上要低于社会旅游团队价格和学生门票的价格或直接免除门票费用，收费标准要有公示。凡与第三方承办机构(企业)合作的，必须签订合同，研学项目、服务和时间长短一致的，收费标准必须一致。组织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三) 申报程序

1. 单位自评：各资源单位对照申报条件进行自评，原则上向驻地区教体局提交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进行报送。

2. 区县推荐：区教体局联合发改、文旅部门组织人员对研学旅行基地采取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的方式进行评审评议，并择优推荐 2-3 家基地参加市级评定。

3. 市级评定：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组成考核小组，对各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估认定。

(四) 材料报送

1. 申报表、资质材料：《淄博市市级中小学生研学基地申报表》(附件 1)；资质材料包括主要荣誉、服务质量承诺书、资质证照正本、副本(含工商执照、消防验收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等，以上材料均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2. 申报综述材料、研学手册或教材：申报综述材料包括基地概况、制度建设、场馆设施、导师团队、课程体系建设、

收费标准、接待案例等内容，要求条理清晰，事实清楚，2000字以内。可后附研学手册或教材，包括课程名称、课程对象、研发与资源单位、研发主持人与团队成员、课程主题、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时安排、评价反馈等内容，要求内容结构完整，课程特色鲜明，契合资源主要特点。

二、第四批市级优秀研学课程遴选推荐工作

（一）申报范围

区教研部门及中小学校，依托我区范围内中小学生学习研学基地资源，设计开发并已实践应用的研学课程，鼓励劳动教育和海洋教育研学课程参评。

（二）申报要求

1. 主题鲜明。充分挖掘资源单位的教育素材，立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炼研学主题和育人目标，突出思想性、科学性、教育性、实用性、实践性、体验性，引导和培养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对象精准。申报课程内容应符合学生身心发展阶段和认知水平，课程实施对象应指向特定学段。

3. 内容丰富。围绕课程主题和课程目标，结合所依托资源单位特点，设计出价值丰富、思路清晰、展示性强、表达准确、思想健康、内容充实的课程资源。明确课程组织实施的目标、路径、方法，日程安排合理。

4. 资料完善。结合课程内容，设计出可供学生选择使用的行前、行中和行后等相匹配的资料。

5. 评价科学。有科学、简便、可操作的评价标准和方式；

评价结果科学规范，可以在适当范围内、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呈现。

（三）推荐报送

1. 名额分配。各学校推荐不超过3个（农村学校以中心学校为单位报送）。依托同一个资源单位所开发的课程限报1个。

2. 报送材料。申报单位统一将推荐参评的课程汇总表（见附件2）、申报表（见附件3）及其他支撑材料及报送至区教体局基教科。汇总表报送纸质盖章版，其他申报资料报送电子版。鼓励同步提供课程实施的视频、照片等支撑资料，连同申报表电子版刻录光盘一并报送。（视频格式要求：分辨率为1920*1080 50i，码流大于10M，时长为20分钟，压缩格式为Mp4或Mpg。）

3. 择优报送。区教体局将组织人员对研学课程进行审核评议，择优推荐参加市级研学课程评选。

三、其他事项

（一）市级基地、课程申报时间

2022年7月20日上午11:00前。

（二）相关工作要求

申报单位要严格自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5年内不得推荐申报省市级研学基地。

区教体局联系人：杨晓涵，电话：4297712

地址：博山区中心路114号区教体局206室

区文旅局联系人：赵婷，电话：4118868

地址：博山区县前街 38 号区文旅局产业发展科

附件 1. 淄博市市级中小学生研学基地申报表

2. 淄博市市级中小学生优秀研学课程推荐汇总表

3. 淄博市市级中小学生优秀研学课程申报表

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 6 月 27 日